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辽药采领〔2019〕1号

关于调整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相关厅委、直属机构：

为适应机构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加强对全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降低药品不合理价格，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决定将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李金科 副省长

副组长：张秀坤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唐抑非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申世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周 强 省财政厅副厅长

梁振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 毅 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宋良伟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赵桂琴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岳泽慧 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潘 勇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程天阳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岳泽慧同志兼任。

为加强统筹协调，实行专职联络员工作制度，负责部门间情况通报、信息交流和日常工作等事项的协调联系事宜。

联络员：

姜 丹 省发展改革委就业和卫生人口处副调研员
兰红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医药处处长
刘景新 省财政厅采购处副处长
唐晓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处长
刘 辉 省商务厅餐饮业服务处处长
计立群 省卫生健康委体制改革处处长
林 林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竞争处副处长
张 强 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处长
曹 悦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处副处长

于立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药品耗材保障部部长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月9日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省委编办、省政府办公厅